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），属于行业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），从业人员 2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9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7.7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），属于行业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）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6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44.9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0 日

